附件1

江门市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

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申报书及承诺函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基本情况** |
| 单位名称 |  | 成立时间（年月日） |  |
| 企业类型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所在县（市、区） |  | 详细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联系人姓名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收款单位 |  | 收款银行 |  |
| 收款银行账号 |  | 申报奖励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1. **申请扶持类型（请在框中打钩）**

□ 支持零售企业做大做强 □支持绿色商场创建 |
| **三、在我市入统情况（请在框中打钩）**（一）首次入统期别： □ 2022年月度入统 □2022年年度入统 □其他（二）企业入统行业： □ 零售业 □ 其他 |
| **四、获省、市资金扶持情况（含正在申请情况，如有请填写项目名称、政府资金名称、扶持金额等信息；如无，则填写“无”）** |
| **五、申报承诺（请在框中打钩）**我单位承诺：🞎 严格按照《江门市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申报指南》的有关规定，申报省级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项目。我单位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工商、税务登记并依法经营。我单位提交所有用于申报的资料及文件都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和有效的，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。本项目没有获得省、市财政资金同类支持。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、无欠缴财政资金、信用良好、正常生产经营。如有违反，愿意退回本次申报所获财政资金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，且不对此提出异议。 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：（签名）  年 月 日  |